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6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12.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55,9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



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 3,984,17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96,043 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